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
及其同伙个人和实体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代理常驻代表
商务临时代办

大使

埃尔南·特黑拉(签名)



2004年3月2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拿马共和国

执行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至今没有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活动的报告。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在收到清单后，外交部随即传送各有关部门。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由于缺乏个人资料，在查控时遇到困难。在一些情况下，只是有名无姓。

被查控的人的各种头衔，例如(哈吉)朝觐、穆拉、伊斯兰教律师等有时与姓名混淆。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本国境内没有查出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目前，没有关于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资料。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至今没有因上述情况对本国政府提起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连，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移民和入籍署收到清单即予更新。至今，在本国境内没有查出列入清单的公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没有关于这些集团在本国境内活动、招募人员或设有训练营的资料。

我国《刑法典》规定这些罪行如下：

第 264-C 条第 2 款：题为“恐怖主义”的第六编，规定遇有以下情形的，处 8 年至 10 年徒刑，

2. 窝藏、包庇、收容或招募人员实行本法典第 264-A 条所述的恐怖行为或加入实现此目的的组织。

第 264-A 条规定，个人或属于武装团伙、组织或集团，为其服务或与其合作，最终目的是破坏宪政秩序或严重危害公安、侵犯个人、破坏财产、扰乱公共服务或通信运输、在全体或部分民众中引起震惊或恐惧，使用炸药、毒性物质、武器、放火、决水或任何其他暴力或大规模破坏的行为，处 15 年至 20 年徒刑。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2(a)段制裁措施，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公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说明：为实施这项制裁措施所定的金融禁令，“经济资源”指任何有形或无形、动产或不动产的财产。

9. 请简述：

- **冻结上述决定所指资产的国家法规。**
- **执行这方面的法律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和为克服困难所采取的措施。**

在第 1455(2003)号决议题为“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第三编中，我国法律订明根据反洗钱措施的 2000 年 10 月 2 日第 42 号法第 7 条没收财产，并提到 1986 年 12 月 30 日第 23 号法所载的诉讼规定，其中载有适用于恐怖犯罪和涉嫌恐怖活动的毒品单一案文。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 2003 年 7 月批准了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50 号法,第 264-B 条规定“任何人蓄意资助、支助、窝藏或转让资金或财产用于犯下本法典第 264-A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即使没有参与这些行为或行为并未实行,处 15 年至 20 年徒刑”。第 264-A 条在问卷问题 8 的答复中已有提及。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在其管辖权下,可查出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连的金融网络,或那些与他们有关连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个人、团伙、企业或实体。

财富情报分析组不断更新和监控美利坚合众国所发布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布关于恐怖主义决议所列的清单。

作为不断修订恐怖分子清单的部分工作,该组把最新清单发给各监督和管制申报实体机关,明确指示它们把清单通知每个相关机构,后者按照财富情报分析组和个别监督和管制机关的指示必须核查清单上的姓名,如有任何发现,就向该组发送包括一切有关案卷文件的可疑活动报告。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本国金融申报实体(银行、信托公司、兑换和汇款行、经营兑换和汇款业务的人、储蓄和放款合作社、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股票公司、股票经纪和投资人)和商业申报实体(在科朗自由贸易区、免税区和加工区建立的企业、国营慈善彩票公司、赌场和其他赌注和赌纸牌场所、推销商、地产经纪、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再保险经纪)都必须根据现行法律(2000 年 10 月 2 日第 42 号法,制定反洗钱措施),在这些机构中开展“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政策。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说明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的报告”。提供根据决议冻结资产的清单,也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冻结的资产。可行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 查明其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
- 说明冻结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本、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冻结资产的价值。

至今,没有属于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解冻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已冻结涉嫌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及与其有关连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如果有，请说明解冻资产的理由、数量和日期。

至今，没有属于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冻结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方面必须说明如下：

- 通知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所指的个人或实体，或者被查明是“基地”组织、塔利班成员及与其团伙的个人或实体实行限制所使用的方法。本部分必须指出所通知的机构种类及所使用的方法；
- 提交银行报告的必要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审查和评估这些报告的方式；
- 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必须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审查和评估这些报告的方式；
- 对移动贵重物品，例如黄金、钻石及其他珠宝的限制或管制；
- 对其他汇款系统，例如“哈瓦拉”或类似系统、慈善机构、文化组织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款和拨款的其他不牟利组织的限制或管制。

根据 2000 年 10 月 2 日第 42 号法，管制机构必须参考《程序手册》，以防止罪行和必须确定机构每名人员有关反洗钱和相关罪行(包括，恐怖行为和其资助)的准则和责任。

还需要说明的是，就这些程序而言，根据现行法律，监督和管制机构必须修订和批准可使相关机构开展的每项活动。程序涉及开设账户或与客户发展关系、机构更新有关客户的资料、跟踪和监控账户进出活动和向财富情报分析组举报可疑交易的机制。

关于“哈瓦拉”或类似转移金钱的系统，必须通知金融机构及兑换和汇款行这个制度和其业务有助于洗钱和恐怖活动的危险。这方面适用的法律是关于管制汇款行的业务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48 号法。

关于慈善机构、文化组织以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款和拨款的其他不牟利组织，是由政府和司法部监控和给予这些组织的法人地位。

自 2001 年起，巴拿马共和国执行由美洲开发银行资助称为“巴拿马金融系统的透明度和完整方案”的项目，其主要目的是支助作为监督和管制机构的政府机构和私人部门的有关实体防止洗钱活动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四. 旅行禁令

惩罚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通过措施，禁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

15. 请简述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巴拿马规定某些受限制国籍的公民入境必须办理签证。在这方面，移民和入籍署、公共安全和国防委员会之间协调管制。该委员会负责定期公布各机构和国际安全事务处的清单所列恐怖分子的姓名，并载入数据库，其中登记有关当局的各种禁止进出境措施。

每项与国家安全有关受限制国籍的公民的签证申请是由公共安全和国防委员会的反恐怖情报组核查。该机构的执行秘书处后来向移民和入籍署就批准或拒绝申请提出建议。

即使入境我国无需签证的公民，也加强对其出入境的监控，强调个人的“原籍和简介”，而不仅是对持有的旅行文件的处理。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禁止入境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已载入禁止出入境的移民资料系统。如发现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在机场和边界管制站的有关当局就按程序手册采取相应措施。

应当指出在将出入境名单和数据库的记录进行核对时可出现以下问题。电脑程序接受特定数据，而大多数穆斯林和阿拉伯国籍的公民的姓名是用不同形式的西班牙文加以识别。如此，移民官必须找出姓名及亦名的差异及组合，导致减缓处理速度。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每当国际保安机构把新姓名列入监控名单，机关也随着更新名单。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至今没有截获名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未经有关当局批准之前，领事馆不得发放签证给受限制国籍的公民。领事馆不办理名单所列个人的签证申请。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系连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1390(2002)号决议第2(c)段和第1455(2003)号决议第1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联合国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按照提交报告的准则，我国提到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活动的措施的补充报告第2(a)分段所载的答复。我们还重申巴拿马不制造武器或弹药。

24. 根据《刑法典》第312条巴拿马采取什么措施禁止恐怖分子在贵国境内或境外获取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或轻型武器？有什么法律管制这种武器的收购、拥有和进出口？

关于防止非法贩运武器的具体措施，巴拿马共和国有关当局适用以下法律：

“管制武器、弹药和炸药的使用”的1948年12月29日第354号法。

第8条：根据本法规定和视警方酌情而定，可合法销售和有限度使用猎枪、供作运动射击练习的小口径步枪、以及供作这种用途的子弹底火；爆炸物和弹药。

我国刑法没有明文规定关于核材料的刑罚。不过，我国法律对核材料有以下规定：

- 2002年9月4日第305号行政令规定，如同受管制危险物品或材料，在进口危险化学品之前，必须事先领取许可证，并发布其他条例。

- 1980年11月21日第47号法，关于所指定各国家机构的职能和所发布的一些措施，本法第1条规定政府和司法部在有关国家机构，尤其是治安当局、港务局、巴拿马运河当局的协助和合作下，管制爆炸物以及危害生命及健康的物质的出入境、运输、储存和处置。
- 1973年11月8日第7号法，《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目前我国审查改革《刑法典》的法律草案，以便将1973年11月8日第7号法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98年第48号法批准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禁止的行为定为违法行为。
- 我国还正在审查行政令草案，“确定对化学剂、生物剂、放射性剂和危险物质意外事件的机构间责任”

我国《刑法典》题为“恐怖主义”的第二卷第七编第四章第264-B条规定惩罚资助、支助、窝藏恐怖分子或向他们转让资产的行为(见答复9)。
